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111 年度海洋環保艦隊 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計畫 (核定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1 年度海洋環保艦隊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計畫

111 年 3 月 25 日奉核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減少海洋廢棄物，落實海洋環境保護，推動成立桃園市海洋環保艦隊，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為鼓勵投入資源回收及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擬藉由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之建立，促進艦隊成員參與，提升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能量，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解釋

本要點所稱海洋環保艦隊，係指經招募加入環保艦隊之船舶主(含漁船、客輪、遊艇或其他作業用船舶)及其現職從事漁業、海洋有關工作之人員，配合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維護海面、港口環境之不支領薪資者。

參、行政管理

- 一、每隊海洋環保艦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名，由艦隊主管單位指派或成員自行推舉產生，負責辦理運作管理業務，並接受本處管理及評核。
- 二、艦隊成員以船隻為單位建立完整船隻名冊，並以船長或船員至少 1 名負責各項艦隊資源回收事務，及代表所屬船隻擔任聯繫窗口。
- 三、海洋環保艦隊成員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艦隊聲譽、倫理之具體行為者，不接受艦隊或本處勸導，經 3 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以解任。本處保有解任各艦隊成員權利，取消成員資格者 1 年內不得申請再加入。
- 四、海洋環保艦隊成員於本年度未參與環境維護、垃圾清理、資源回收或其他加分項目任一者，本處有權自次 1 年度起予以剔除成員資格。
- 五、海洋環保艦隊應遵行本處之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藉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之行為，如有違反除得撤銷其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肆、工作項目

- 一、應於海上作業期間懸掛或張貼環保艦隊識別標誌(附件 1)，以作為艦隊識別及宣示維護海洋環境。
- 二、船隻作業期間應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協助維護港口及港區海面環境衛生。
- 三、應詳實填寫作業過程返回港口攜岸之廢棄物及可回收物品項目、數量，於返航後拍照回傳 line@群組完成登錄(附件 2)。
- 四、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使用非一次用產品及減少使用包材過多之產品，以減少船隻生活垃圾之產生。
- 五、環保艦隊應積極參與本處舉辦之淨灘(海)活動、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主題宣導活動。
- 六、環保艦隊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經檢舉得取消成員資格，且已計入該艦隊之年度成績亦將回溯全數剔除。
- 七、配合桃園市外海油污染應變、演練、通報或海岸巡護等事務。

伍、評核作業

一、辦理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評分方式：

(一) 船隻個人組季評分

每季成績平均後與加分項目之總和為年度成績
=(淨海回傳次數(25 分)+資源回收重量(50 分)
+一般垃圾重量(25 分)+加分項目(40 分)

(二) 艦隊團體組年評分

=招募新進成員(20 分)+環境維護活躍度(20 分)
+平均船隻海洋垃圾清理量(30 分)
+垃圾清理總量成長率(20 分)
+廢漁具回收交付量(30 分)+加分項目(40 分)

三、評分時間：

(一) 每季評分：每 3 個月為一季，分別為 12 月至 2 月、3 月至 5 月、6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1 月，本處於每季結束 15 日內完成船隻個人組每季評分計算。

(二) 年度評分：個人組以每季成績平均為年度成績，成績低於 2 季

者不列入評分，艦隊組則按各項目之得分及加分項目之總和為年度成績。

四、評分項目：

(一) 船隻個人組

| 項次 | 評分指標 | 評分期程 | 評分內容 | 評分標準 |
|----|-----------------|------|--------------------------|--|
| 1 | 淨海回傳次數 (25分) | 季 | 清理船隻、周邊海面、港口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次數 | 執行環境維護，並填寫統計表(附件 3)拍照回傳 line@群組佐證，每袋需拍攝裝袋後全貌清晰相片 1 張，回傳 1 次得 0.6 分，依次數給分。 |
| 2 | 資源回收重量 (50分) | 季 | 清理資源回收物，協助進行分類並紀錄重量 | 執行資源回收物收集分類及裝袋秤重，並填寫統計表及日期(附件 3)拍照回傳 line@群組佐證，每袋需拍攝足以辨識秤重相片及全貌相片各 1 張，上傳 1 公斤得 0.6 分，依重量給分。 |
| 3 | 一般垃圾重量 (25分) | 季 | 清理一般垃圾，協助進行分類並紀錄重量 | 執行海洋垃圾收集分類及裝袋秤重，並填寫統計表及日期(附件 3)拍照回傳 line@群組佐證，每袋需拍攝足以辨識秤重相片及全貌相片各 1 張，上傳 1 公斤得 0.6 分，依重量給分。 |
| 4 | 加分項目 (40分) | 年 | 參加會議、訓練或活動及其他協助海洋保護事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海岸巡護隊，年度每參與淨灘 1 次者，得 2 分。 2. 輔導未作業成員投入執勤，每輔導 1 艘於年度執勤經認列 1 次者，得 4 分。 3. 推薦新成員加入，每招募 1 艘於年度執勤經認列 1 次者，得 8 分。 4. 配合於本處回收廢漁具收購期間完成繳交，每收集廢漁網 10 公斤得 1 分、廢棄保麗龍 1 公斤得 2 分，依重量給分。 |

| 項次 | 評分指標 | 評分期程 | 評分內容 | 評分標準 |
|----|------|------|------|---|
| | | | | 5. 海漂垃圾目視調查，以目視法觀察同一側海面，依表格(附件 4)紀錄基本資料(如發現地點經緯度、垃圾型態、種類、及數量等)，並拍攝足以辨識數量相片 1 張，每收集 1 件得 5 分。 6. 參加本處指定之會議、活動或里海學堂有關課程，每出席 1 次得 3 分。 7. 配合本處辦理相關活動，每協助 1 場次得 10 分。 8. 通報漁港及海岸環境異常案件，每 1 件得 5 分。 |

說明：

1. 年度評分以每季評分平均之，例如總執行期程共 4 季(12 個月)，全年度僅參與 3 季，分別得分為 86.50、85.70、90.80 分，則年度成績為三者加總除以總執行期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為 65.75 分。
2. 本年度評分期間至少需有 2 季執行淨海回傳及垃圾清理，方可列入年度評分，未達者將不予列入，惟執行成果仍可計入艦隊團體成績，如受不可抗力影響導致無法出勤者，則本處實際認定期程為依據。
3. 各分項指標秉於鼓勵投入及信任原則認定，各細項評分項目間之得分可重複計算，本處得依業務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權重並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權。

(二) 艦隊團體組

| 項次 | 評分指標 | 評分期程 | 評分內容 | 評分標準 |
|----|----------------------|------|--------------------------------|---|
| 1 | 招募新進成員 (20分) | 年 | 招募新進成員加入且執勤 | 每新增招募1艘成員加入，且於年度執勤經認列1次者，得4分。 |
| 2 | 環境維護活躍度 (20分) | 年 | 艦隊成員參與清理船隻、周邊海面、港口垃圾及資源回收物通報比例 | 依參與回傳成果認列，依比例給分： $\frac{\text{年度該艦隊參與群組通報船隻數}}{\text{年度該艦隊登錄總船隻數}}$ |
| 3 | 平均船隻海洋垃圾清理量 (30分) | 年 | 艦隊成員清理海洋垃圾，進行分類並回傳紀錄之平均重量 | 年度達90公斤/艘者，得30分，依比例給分。 年度平均垃圾清理公斤數= $\frac{\text{當年垃圾清理總重量}}{\text{當年該艦隊登錄總船隻數}}$ |
| 4 | 海洋垃圾清理成長率 (20分) | 年 | 年度海洋垃圾清理量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 依各艦隊前一年度海洋垃圾清理量為基準計算成長率，依下列等級給分： 1.清理>4,500(含)公斤者 (1)成長率2~10%：得10分。 (2)成長率>10%(含)：得20分。 2.清理2,500(含)~4,500公斤者 (1)成長率5~20%：得10分。 (2)成長率>20%(含)：得20分。 3.清理<2,500公斤者 (1)成長率10~30%：得10分。 (2)成長率>30%(含)：得20分。 海洋垃圾清理成長率= $\frac{(\text{年度該艦隊垃圾清理總重量} - \text{前一年度該艦隊垃圾清理總重量})}{\text{前一年度該艦隊清理總重量}} \times 100\%$ |

| 項次 | 評分指標 | 評分期程 | 評分內容 | 評分標準 |
|----|-------------------|------|---------------------|---|
| 5 | 廢漁具回收交付量 (30分) | 年 | 交付予本處之廢漁具重量 | 配合於本處回收廢漁具收購期間完成繳交，年度加總每1公噸可得4分，依重量給分。 |
| 6 | 加分項目 (40分) | 年 | 參加會議、訓練或活動；協助海洋保護事務 | <p>本項由本處依據各艦隊年度成果評定，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次除績效不彰或因故停勤成員1艘者，得2分，本項至多加10分。 2.輔導未作業成員投入執勤，每輔導1艘於年度執勤經認列1次者，得2分。 3.配合本處港口污染稽查作業以及維護攜岸垃圾回收專區之整潔，依據定期維護情形給分，最高可得2分。 4.獲本處推薦代表桃園市政府參加全國性競賽，可得5分，若獲獎依獎度級距最高得10分。 5.協助或參加本處指定之會議、活動或里海學堂有關課程，每次可得2分；若與會者為總幹事或理事長，可得5分。 6.定期辦理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可促進隊員間交流之場合、管道並檢附佐證，每場可得5分。 7.協助或參與海岸油污緊急應變演練、海水採樣檢測事務，可得2分。 8.配合本處執行海漂垃圾目測調查件數，由艦隊每收集1件可得2分。 |

| 項次 | 評分指標 | 評分期程 | 評分內容 | 評分標準 |
|--|------|------|------|--|
| | | | | 9.派員參與本處淨海或淨灘活動，以各場次活動簽到等相關佐證紀錄認定，每場可得 2 分。 10.配合本處辦理相關活動，每協助 1 場次得 10 分。 11.其他經本處認定之特殊貢獻或事蹟，每案可得 1 分。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環保艦隊成員需於當年度最末日前向本處辦理艦隊成員名冊登錄，始得計入當年度成績。 2. 艦隊參與群組通報次數，務必標明清理日期，重複上傳相同照片只會認定上傳 1 次。 3. 艦隊登錄總船隻數以當年度起始日為基準。 4. 各分項指標秉於鼓勵投入及信任原則認定，各細項評分項目間之得分可重複計算，本處得依業務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權重並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權。 | | | | |

陸、獎勵方式

一、船隻個人組：依當年度評核總分排定獎勵序位，倘同分者，則依資源回收實際重量進行排序。

(一) 特優獎：2 名，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二) 優等獎：4 名，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整。

(三) 守護獎：10 名，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 進步獎：4 名，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二、艦隊團體組：依當年度評核總分最高者為「卓越艦隊獎」一隊，頒發獎牌及艦隊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柒、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海洋環保艦隊識別標誌(範例)



附件 2 海洋環保艦隊 line@通報群組 QR Code



附件 3 海洋廢棄物統計表(範例)



日期：_____

船舶名稱：_____



| 可回收 | 單位 | 數量 |
|------|----|----|
| 廢乾電池 | 公斤 | |
| 寶特瓶 | 公斤 | |
| 便當盒 | 公斤 | |
| 鐵罐 | 公斤 | |
| 鋁罐 | 公斤 | |
| 廢玻璃瓶 | 公斤 | |
| 其他 | 公斤 | |
| 不可回收 | 單位 | 數量 |
| 廢棄漁網 | 公斤 | |
| 生活垃圾 | 公斤 | |

※請將廢棄物妥善裝袋或收集後，黏貼本表於外袋之上

附件 4 海漂垃圾目擊紀錄表

桃園市海洋環保艦隊海漂垃圾目擊紀錄表

| 基本資料 | | | |
|-----------------------|---|---------|---|
| 所屬艦隊 | <input type="checkbox"/> 竹圍 <input type="checkbox"/> 永安 <input type="checkbox"/> 中油 | 船隻名稱 | |
| 觀察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姓名 | |
| 風力級數 | _____級風 | 隨機觀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觀察海面寬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公尺 | 觀察哪側海面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
| 觀察起點 | | 時間 | |
| 緯度(°N)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經度(°E)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
| 觀察紀錄 (10-15 分鐘，以正字劃記) | | | |
| 塑 膠 類 | 寶特瓶 | 食物容器/餐具 | 塑膠桶/塑膠瓶罐 |
| | 塑膠袋/塑膠包裝 | 其他塑膠 | |
| 漁 業 用 具 | 漁網/漁線 | 廢棄浮筒/浮球 | 其他漁業用具 |
| 其 他 | 保麗龍 | 紙/紙板/紙箱 | 玻璃瓶/罐 |
| | 利樂包/紙容器 | 鐵罐 | 鋁罐 |
| | 其他，請描述 | 其他，請描述 | |
| 觀察終點 | | 時間 | |
| 緯度(°N)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經度(°E)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
| 備註欄位： | | | |
| 垃圾漂流帶(紀錄時間、緯度、經度): | | | |

※請將此表填寫完成後拍照，並連同海漂垃圾照 1 張回傳至群組。

※此表填寫完成後請繳交至漁會統一彙整。